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就业创业科技教育中心

乙方（中标人）：上蔡县蓝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为贯彻落实“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高质量推进技能河南建设，积极发挥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引导作用，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结合《中标通知书》，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上蔡县就业创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中标包号：上政采招（2026）9 号 B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培训职业（工种）与培训对象

（1）乙方开展培训职业（工种）及技能等级须在本机构的办学许可范围内进行，且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指导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6〕33 号）要求。

（2）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化培训的，应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技能人



才项目化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59号）文件要求。

（3）培训对象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有培训需求、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年龄在16至59周岁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职工养老金的非财政供养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

2. 培训计划与教学管理

乙方须在每次开班前要进行需求调查，确定培训职业（工种）及技能等级，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乙方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如使用自研教材，须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使用。机构新增但未列入补贴目录清单的职业（工种），不享受相关补贴。

3. 培训方式

本项目采取线下培训方式，不包含线上培训。培训依据《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若干措施》（豫人社办〔2025〕60号）执行，培训实现全过程监控，并录入“互联网+就业系统”和“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系统”。

4. 培训规模与班额要求



师生比不低于 1:20，工位与学员比不低于 1:6；每班人数不得超过 80 人；每课时时长不低于 40 分钟；实操课时不得少于总课时的 60%。

5. 计划培训人数

具体计划培训人数以双方确认的当期培训计划及开班审批表为准。本包段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包段最高限价，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包段最高限价时，乙方应当停止申报新的培训班次，甲方不再受理该包段新增开班申请。

6. 培训课时

具体培训课时以国家职业标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指导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6）33 号）和当期审批的培训计划为准。

7. 班次实施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班次计划组织实施；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培训时间、地点、教学内容、主要师资的，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变更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同意变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变更的，该班次学时不予认定，不予拨付补贴资金。

8. 培训地点要求

乙方须在合同约定地点上蔡县境内组织实施培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变更培训地点。乙方应在每次开班前将培训地点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培训地点进行实地核实。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 96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审核合格有效人数 x 对应补贴单价;计算结果高于最高限价总额的,按最高限价总额封顶结算;低于最高限价总额的,按实际审核金额结算。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政府补贴性资金。

3. **补贴标准** 各项培训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及河南省现行规定执行,以实际培训人数及取得的相应等级证书为准结算,具体如下:

(1) **就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

(2) **开展项目化培训的班次,**项目化培训后劳动者就业率作为拨付培训补贴的重要依据,就业率为培训后 1 个月内实现就业且稳定就业达到 3 个月的劳动者(以下简称稳定就业劳动者”)人数,占该培训项目参训人员总数的比例。培训补贴发放在我省现行培训补贴对象和标准的基础上,对就业率低于 50%的培训项目,仅按照实现稳定就业且符合补



贴条件的劳动者人数和相应补贴标准发放培训补贴；就业率达到 50%(含，下同)的，按所有符合补贴条件劳动者人数和相应补贴标准发放培训补贴，其中，对就业率达到 60%、70% 以上的，培训补贴标准在我省现行标准基础上分别提高至 110%、120%，上述标准可与年度补贴目录中优先支持类(A 类)、重点支持类(B 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政策叠加享受。具体项目化培训补贴标准详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技能人才项目化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59 号）。

4. 补贴资金及生活费补贴

（1）培训对象应符合第一条的要求，本人不缴纳费用，由培训机构“先垫后补”。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培训机构（乙方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培训相关费用，培训全部成本高于政府补贴标准的差额部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充分知悉政府补贴政策风险，因学员资格不符合、班次未被认定、审计核查不予通过等非甲方过错原因，相关班次（人员）不予补贴的，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对验收合格、符合政策条件的班次（人员）申请补贴。

乙方应当严格核验参训学员申报补贴资格，对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承担审核责任。因乙方未履行审核义务，学员资格不符合政策、班次材料造假、班次不予认定、审计核查不予通过的，对应班次、人员不予补贴，由此产生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已尽到合理审慎审核义务，因上级政策口径调整、跨部门大数据比对发现学员历史登记信息错误等非乙方过错原因不予补贴的，乙方不承担学员培训直接成本之外的额外违约责任，但该部分人员仍然不享受政府补贴，不得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用。

（2）生活费补贴：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具体情况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 号）文件规定。乙方负责收集、核验生活费补贴申请资料，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乙方报送资料错误、缺失造成生活费补贴无法发放，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当收集材料时，告知学员生活费补贴直接发放至学员本人社保卡 / 银行账户，学员本人保证账户正常有效。因学员本人账户异常、注销、失联等学员自身原因造成补贴无法发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报送资料错误、缺失造成生活费补贴无法发放，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财政部门退回的生活费补贴资料，乙方应当及时重新收集补报。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 2. 服务地点** 上蔡县境内。



3. 开班审批制度 乙方开展培训前，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开班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开班。未经批准擅自开班的，不予认定培训学时，不予拨付补贴资金。

4. 首次培训场地实地核实 对于乙方首次承接的培训项目或新增培训场地，甲方有权进行实地核实，核实通过后方可开展培训。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拨付流程 培训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规定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2. 拨付条件 申请拨付培训补贴资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培训项目属于河南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清单范围内；

(2) 培训信息已准确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3) 参训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4) 培训机构要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参训学员对培训机构的培训满意度调查得分 $\geq 85\%$ ；

(5) 参训人员未重复申领同类培训补贴。

3. 资金绩效管理 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绩效数据及佐证材料。

4. 补贴资金申办流程



(1) 培训补贴申请：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补贴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五类证书”）、垫付培训补贴协议或代领协议、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拨付补贴资金申请）等。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将补贴资金支付培训机构银行账户。

(2) 生活费补贴申请：符合生活费补贴条件的人员应提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有关单位证明、社保卡复印件等。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将补贴资金支付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5. 补贴资金拨付 乙方完成对应批次培训，提交全套台账、花名册、考勤、课时、证书、影像资料，经甲方审核、财政复核、公示完成后，据实办理结算支付。甲方不按乙方申报人数付款，以审核确认合格数量为准，学员结业后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甲方审核全部申请资料无误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然后拨付相应的款项。

第五条技术资料与知识产权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使用的教材、课件、软件等技术资料，应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办学资质，且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限制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整体或部分培训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培训机构。仅允许聘请符合资质的授课教师提供讲课劳务；不得将招生、学员管理、档案制作、系统信息录入、补贴申报等工作整体或者打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如乙方违规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金，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八条 培训人员管理

1. 参训人员资格审核 乙方须对参训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其符合政府补贴性培训对象的认定条件。

2. 实名制管理 乙方须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将参训人员信息准确、及时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化系统。

3. 禁止参训情形 严禁组织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训，严禁一人多次重复参加同类补贴性培训。



第九条 培训费用与补贴约定

乙方不得向符合政府补贴条件的参训人员收取培训费用。政府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乙方账户，乙方须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师资要求** 承担培训任务的教师须纳入省级师资库管理，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班容量与课时要求** 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一条 1.4 款规定的班容量与课时要求。

3. **过程监管与录像要求** 培训过程须实行人脸识别签到，全程录像监控，相关视频及签到记录的方式、时长及留存时限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59号）执行。

4. **结业考核要求** 培训结束后须组织结业考核，考核过程须规范、公正，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5. **满意度调查** 培训结束后须组织学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5% 的班次，甲方有权暂停该班次考核及资金拨付，责令乙方整改。

第十一条 意识形态与安全管理

1.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乙方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培训内容和教学活动符合国家方针政策。

2. **网络安全责任制** 乙方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员个人信息及培训数据安全。



3. 教材与教学内容审核 所有教材及教学内容须经乙方内部审核并报甲方备案，严禁使用违规教材。

4. 网络平台与宣传阵地管理 乙方须加强对自有网络平台及宣传阵地的管理，不得发布虚假培训广告或违规信息。

5. 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是培训现场安全责任主体，负责培训场地、实训设备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教育，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因乙方场地、设备、教学管理过错造成培训期间学员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落实实训操作安全防护，特种工种培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乙方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安全、舆情、意识形态突发事件，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处置并于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第十二条 培训质量管控与验收

1. 过程监管 甲方有权对培训过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和现场监管，乙方须予以配合。

2. 验收标准 以本合同约定及河南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文件为验收标准。

3. 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明确该班次是否验收合格、合格人数、存在问题，验收报告作为补贴资金申报重要附件。

4. 验收不合格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限期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培训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培训相关的台账、资料及数据；
3. 按合同约定审核并拨付培训补贴资金；
4. 为乙方提供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
5. 协调解决培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6. 对乙方培训质量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2. 按规定申领培训补贴资金；
3. 建立完善的培训台账及档案管理制度；
4.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考核；
5. 对参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
6. 按规定开展培训效果跟踪服务；
7. 为结业学员提供就业推荐服务；
8. 及时向甲方报告培训重大事项；
9. 不得向参训人员违规收费；
10. 乙方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学员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要建立完整项目台账，纸质 + 电子资料，约定资料保存年限（财政项目一般不少于 5 年），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纪检的监督检查，配合核查、入户回访、电话抽查，不得拒绝、伪造材料。
12.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一般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课时不足、考勤管理不规范、档案材料瑕疵、师资未备案、教学资料未备案等一般违约情形，甲方应当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扣减对应班次5%-20% 补贴资金；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受理乙方新的班次开班审批。

2. **虚假培训等严重违约处罚** 乙方存在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金或从后续应付补贴中直接抵扣应当追回的资金，将乙方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伪造冒用师资处罚** 乙方伪造、冒用师资信息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扣减补贴资金或暂停培训资格。

4. **转包分包违约** 乙方违规转包或分包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

5. **材料延误处理**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开班申报材料、验收材料、补贴申报材料，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的，甲方有权暂缓受理该班次相关业务，由此造成补贴资金延迟拨付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标段违约处理**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年度培训任务指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标段全部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本标段年度培训任务，履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及所属单位任何职业技能培训类采购项目，不再续签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被移出河南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清单的；
2. 乙方办学许可证被吊销或过期的；
3. 培训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 85%的；
4. 乙方存在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
5. 乙方违规转包或分包培训服务的；
6.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意识形态事件的；
7. 乙方未按期整改验收不合格问题的；
8.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11. 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12. 因国家、省级政策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合规完成且验收合格的班次按政策正常结算；未实施部分终止，互不承担违约金。

13. 无论何种原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完整保管本项目全部纸质、电子档案、音视频资料，不得销毁、篡改，并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查阅；乙方不得拒绝提供。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政策适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解除清算条款办理结算。

2. 信息管理与数据安全 乙方须确保培训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或非法使用学员信息。

3. 资金管理与审计专账 乙方须对政府补贴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配合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培训效果跟踪和就业服务 乙方须对参训学员进行至少 6 个月的培训效果跟踪和就业服务，每季度向甲方报送学员就业跟踪台账。

5. 合同份数与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副本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账户信



息发生变更，必须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否则付款错误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8. 信用承诺制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规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乙方应遵守信用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合同文件组成 本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6〕9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信用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签订补充协议的，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对应包段合同金额。补充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按规定报送备案，未经备案的补充协议不对甲方产生财政资金支付效力。

11. 乙方无条件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人社部门开展审计、巡察、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完整提供全部台账、



音视频、财务凭证、学员资料；如因乙方拒不配合造成财政资金追回、追责，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上蔡县就业创业科技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7月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722M10B169760

办学许可证编号： 3417242024078

乙方收款账户： _____

户名： 上蔡县蓝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户行： 河南省上蔡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0501001300001025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